中華國族的形成及多元異質性

●謝 劍

民族主義或國族主義(nationalism)通常是指一種政治信念,現代社會往往以之作為團結和追求合法主權的根據。它着重的是全民對民族國家(nationstate)的效忠,因為民族國家不僅是政治組織的「自然」或「規範」(normal)形式,而且也是社會、文化及經濟活動不可或缺的框架,儘管民族國家只是近代歷史發展的產物。

中華國族的多元異質性

中國民族的多元性是舉世罕見的,這不僅表現在體質上的兼有類蒙古人種 (Mongoloid),如漢、蒙、藏、苗、瑤等族:類高加索人種(Caucasoid),如塔吉克、俄羅斯等族:乃至於可能有類尼格羅人種(Negroid)。文化上的異質性更是複雜,以語言來說就包括漢藏、金山、南亞、南島及印歐五大語系中的十一個語族①。即以官方所承認的五十五個少數民族為例,雖然所佔全國總人口的百分比不高,僅約總人口的8%左右,但按1990年的統計,其絕對數竟高達九千一百多萬人,散佈在全國約60%的土地上②。就這一事實而言,其重要性就不言而喻了。

就以中共官方所識別的五十五個少數民族這一數字來說,由於其民族識別的理論基礎薄弱,標準機械,有時甚至草率到無標準可言,全由官方片面主觀認定。作者必須特別強調的是,機械地固定每一個人的「族籍」,在國族(nation)演化的歷史長河中,似有礙族群(ethnic group)之間的自然演化,無論是輻散式的演化(divergent evolution),由一個民族演變成多個民族:或輻合式的演化(convergent evolution),由多個民族演變成一個民族。它也妨礙了個人因境遇變化而改變族籍的可能性。換言之,機械式的民族識別,違背了中共

一再肯定的民族自然融合的原則。為了在討論中用作指涉架構(framework of reference),本文暫以中共所認定的五十五個少數民族為族群單元,作為討論的參考。

值得注意的是,文化認同、族群認同和國族主義以及因此發展而成的國族認同,是三個不同層次的概念,三者不必完全吻合,這對多元民族所構成的國家而言尤其真實。就層次較低的文化認同來說,人固然是文化的負載者,人在文化中成長,當然會對他所負載、所生活中的文化產生認同作用。但文化並非是一成不變的,而人的情境(situation)尤多變化。當情境有變時,個體往往會形成新的文化認同,甚至一個族群的文化認同也未必能反映其原有的文化傳統。總之,由於文化及環境中的可變性,使得文化認同和族群認同之間呈現高度的複雜性,它們是兩個不同層次的概念,不可輕易劃上等號。至於要從對族群的認同,提升到國族主義,使各族群在政治上整合成為一堅實的民族國家,則仍然是當代中國所追求的目標。

形成中華國族的原因

關於中華國族形成的時代問題,50年代大陸學界曾有過一場辯論,教條主義者堅持:「民族不是普通的歷史範疇,而是一定時代——即資本主義上升時代的歷史範疇。」如果說鴉片戰爭之後才是中國資本主義上升的時代,亦即是中華國(民)族形成的時期,則明顯有違史實③。

這裏作者不擬就中華國族的形成作歷史的追溯,只想從生態環境、經濟生計、歷史傳統和分佈模式來探討中華國族這一多元族群集團形成的原因。

中華大地西接帕米爾高原,北連大漠,東南面向海洋,西南卻山巒起伏,形成天然屏障,自成一地理單元。自古以來,人們依據不同的自然條件,和環境互動的結果,發展出不同的生態體系,傳統上兼有採集、漁撈、狩獵、畜牧、農業及手工業等經濟生計。必須指出的是,我國境內沒有任何一個族群只從事單一的生計活動,多是幾種相輔而行;另一方面,即使是最偏遠的族群,也得和鄰族互通有無,互相依賴,不可能完全孤立。換言之,從中華大地天然屏障的全局來看,固然是自成整體,但因境內自然環境的差異,人和環境互動的結果,生態條件既殊,生計模式因此各異,往往構成不同族群的重要特徵。就族群關係而言,這一情況具有以下的幾點意義:

- 一、就因為沒有任何族群能維持單一的經濟生計,例如說只靠狩獵或農業一種,因此通過選擇性的借用(selective borrowing),文化上往往互相渗透,發展出相輔相成的其他經濟生計。
- 二、即令是地理環境差異極大,導致經濟生計明顯不同,往往也因生存資料必須互通有無,形成密切的互依關係。古代塞外遊牧民族和中原農業民族交換騾馬和茶鹽固不必論,近代更因為貨幣的流通和商品經濟的發展,較原始的以物易物和個人之間即興式的交換方式被打破了,於是出現了季節性的市集和小商販。這種族群之間互通有無的交換關係,有時固然會引致階級分化,造成

從歷史的演變來看, 和世界上許多由多元 族群組成的國家的歷 較,中華國族的歷史 相對較長,因此族 相對較有極為悠 之間擁有極為悠 共同傳統。在這過 期的文化 可 中,相互都有所影 響。



貧富差距,但在另一方面,它也促進了生產和經濟繁榮,更增加了民族之間彼 此的了解和互依關係。

再從歷史的演變來看,和世界上許多由多元族群組成的國家相比較,中華 國族的歷史相對較長,因此族群之間擁有極為悠久的共同傳統。檢討五十五個 少數民族的歷史,僅朝鮮、俄羅斯及京族等進入中華大地的時間較晚,分別是 在十七世紀末、十八世紀及十六世紀初④,其他各族動輒可以上溯千年。在這 一長期的文化涵化(acculturation)過程中,相互都有所影響。

和前述生態環境、經濟生計及歷史傳統密切相關的,形成中華國族的另一因素是獨特的分佈模式。一般所謂「大分散、小集中」,用來形容我國少數族群的分佈模式固不足以説明全部事實,他如漢學家費正清認為國人的「中國中心主義」(Sinocentrism)意識,是以緊接「華夏區」(The Sinic Zone)的「內亞洲區」(The Inner Asia Zone),包括蒙、藏等遊牧民族為藩屬的邊疆⑤,這似乎是把真相過分簡單化了。事實是,神州大地邊沿伸向漢人聚居的中原地區,存在着兩大民族走廊:是即甘肅境內的河西走廊與六江流域的横斷山脈走廊。古往今來,很多民族在這兩大走廊上來來去去,留下的是一種你中有我、我中有你的鑲嵌圖案(mosaic)。各適其適的結果,即是文化上呈現的殊異性,但卻相輔相成,構成有機的整體。

民族政策與民族國家

傳統中央王朝對待統治階級所屬之外的其他族群,一般取「恩威並濟」的政策,到清末,形勢大變,這一政策也面臨了嚴峻的挑戰。滿清末季在民族政策方面所作的改革並不顯著。滿、漢之間的緊張關係依然如故,這也是何以部分知識分子終必走上革命一途的原因。至於邊遠地區的少數族群,勢弱者通過改土歸流,使納入主體社會加以同化,勢強者如藏、蒙二族,始終是通過「政教合一」的神權政治羈縻籠絡。往昔乾隆所謂「修一廟勝用十萬兵」,即是這一政策的反映⑥。誠如業師凌純聲教授所說的,神權政策固然有利於加強王朝的統治,但對整個國族卻有害無益。至於雍正時開始的大規模「改土歸流」,軍事上解決了土司的武裝,避免了地方的割據和族群之間的混戰,也使少數族群的奴隸制鬆動,改善了落後的生產關係,加強了族群之間經濟和文化的交流。它既能安定地方,也有利於多元族群社會的邁向統一。但這一政策只限於西南一隅,主要是勢力較弱的族群。總之,終滿清一代,對團結國內族群,提升國族意識,使走向民族國家的工作,建樹極為有限。這也充分反映在清末頒佈的《憲法大綱》及附件〈十九信條〉之中,兩者均無一語及於族群關係②。

民國肇始,孫中山先生高瞻遠矚,革命成功之後立即放棄了反滿言論,代之以「五族共和」,乃至1924年〈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〉中的「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,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」,這無疑是一種進步的聲音。但在此之前,北洋政府仍承襲着清代羈縻籠絡的故伎:在此之後,國府採行的是一種引起少數族群強烈反抗的同化政策。同化的理論根據源於大漢族主義,肯定國內的少數族群都是「同一血統的大小宗支」,因此「我們的宗族,實同為一個民族,亦且為一個系之一個種族」,實行同化是很自然的結論。例如抗日戰爭進入最艱苦的時候,在大敵當前的形勢之下,設如民族政策正確,應可團結不同族群,提升國族意識。然而在強制同化的政策之下,當時身為貴州省主席的楊森,竟說「要以快刀斬亂麻的手段」剔除族群特徵,「不讓一個民族有不同的服裝、文字、語言」⑧,因而引發激烈的反抗。類似情況,且遍及大後方的廣西、雲南和四川等省⑨,中國再次喪失了一次團結國內族群,提升國族意識,從而建立堅實民族國家的機會。

1949年中共取得政權之後,標榜的是一種有別於傳統的政治哲學。用中共自己的語言說,根據馬列主義的演化哲學⑩:

資本主義社會,是現代民族形成並獲得發展的時代;社會主義社會是民族 全面充分發展的時代;共產主義社會是民族逐漸消亡的時代。

就因為目前還是社會主義階段,主要政策是使各族群徹底解放和取得平等地位,因此必須充分發展族群關係,共同繁榮。為了要達成前述目的,族群的識別工作視為必需,以便每一「民族」單元在實際的政治運作和社會及經濟生活中扮演其應有的角色。

一如作者在以往有關中共民族政策的論文中所提到的,這一政策的理論基

民國肇始,孫中山先生在革命成功之後立即放棄了反滿言論,代之以「五族共和」,主張「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,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」,這無疑是一種進步的聲音。

往昔乾隆所謂「修一廟勝用十萬兵」,正是通過「政教合一」的神權政治來羈縻籠絡藏、蒙二族。



礎十分脆弱,其中最嚴重的莫過於在民族識別工作中,使用斯大林拿來界定「民族」的、機械式的四個標準:以及源於美國人類學者摩爾根 (L.H. Morgan),並經恩格斯(F. Engels)加以發展的,政治上的單線演化論。前者窒礙難行,後者即使作為一種哲學命題,已經值得商権,一旦被當政者予以建構化時,問題就嚴重了,以致造成許多悲劇⑪。

總之,中共取得政權四十多年來,其民族政策失誤之處極多,且均源於其理論基礎。主要是揠苗助長,脱離實際,強使實際上的不平等成為政治上虚幻的假平等。其他如對宗教事務的利用和干預,對風俗習慣的不能尊重,以及現實之中無法體現憲法所賦予的種種權利,令名實之間產生極大差距,形成人類學上所謂的虛飾文化(spurious culture)。在這一情況之下,儘管1982年中共再次修改其憲法時,於「序言」中開宗明義地說「中國各族人民共同創造了光輝燦爛的(中國)文化」,積極肯定各個族群對中國文化的貢獻,不失為一種進步的表示,但如仍舊不能吸取以往四十年民族政策失誤的教訓,掙脱理論上的困局,落實改善各少數族群的物質及精神生活,從族群認同提升並加強其國族意識,則堅實的民族國家之建立仍屬遙遠無期。

結論

一如前文所述,作為一個多元和異質性頗高的國家,中國內族群眾多,雖 然各個族群本身的文化認同,族群認同,乃至提升到更高層次的國族意識,未 必完全合致而無矛盾,但因自然環境、生態條件、經濟生計及分佈模式等因 素,再加上主體社會漢族的同質性不高,傳統多神信仰導致的對異教的較大包容性②,經過長期的歷史演變,應可逐漸形成一大國族。誠如研究國族主義的英國政治學者明諾古(K.R. Minogue)③所言,國族之成長基礎必為一自然社會(a natural community),證之中華國族的發展確是如此。

三十多年前,世界聞名的女政論家華爾德(B. Ward)以國族主義分析了當時的中、蘇兩大共產巨人之後,曾大膽預測蘇聯將因國內的民族問題而瓦解,但卻認為中國歷史悠久,族群之間的文化相互滲透,加上廣土眾民,因此她不無驚奇地說:「中國本質上畢竟是一個遼闊而統一的國家。」母歷史的發展確實為中華國族的形成提供了條件,今天的當政者自當順應世界潮流,梳理族群關係,建立民主機制,使中國邁向堅實的民族國家的大道。

註釋

- ①②④ 編寫組:《中國少數民族》(北京:人民出版社,1981),頁585;頁2;頁44、247、535。
- ③ 謝劍:〈試論中國大陸的民族識別工作及其問題〉,《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 所學報》(1990),卷21,頁313-14。
- ⑤ J.K. Fairbank: "A Preliminary Framework", in J.K. Fairbank (ed.): *Traditional China's Foreign Relations* (Cambridge, MA.: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, 1968), p. 2.
- ⑥⑧ 李廷貴、范榮春:《民族問題學說》(貴陽:貴州民族出版社,1990),頁15: 頁159-60。
- ⑦ 清代《憲法大綱》頒佈於光緒三十四年(1908),附件〈十九信條〉頒佈於宣統三年(1910),兩者所強調的是如何鞏固皇權,完全無一語及於族群關係。
- ⑨ 施行強迫的同化政策傷害族群的文化認同,必然引致反抗。例如抗戰時期的大後方因遵從國府同化政策,在雲南廣南、廣西融水、貴州劍河等地,強迫苗、侗等族改裝易服,削除民族特徵,其後果不問可知(參看註⑧)。這一同化政策也見於戰前的粤北瑤區,就作者所知,當地的行政機構稱之為「化瑤局」,「綏」轉為「化」,固然是一種進步,但「化」的本身反映的還是國府大漢族主義下的同化政策。可參看謝劍:《廣東連南排瑤的社會組織》(香港:中文大學出版社,1992),第一章,第三節。
- ⑩ 李維漢:《關於民族理論和民族政策的若干問題》(北京民族出版社,1980), 頁91。
- ① 例如文革時代,認為即將進入共產主義社會了,故無所謂民族不民族。有的地方施行強迫同化,不許再提民族特徵,甚至要求改裝易服,強制回民養豬,又規定回民只許火葬不准土葬,已土葬的也得挖出來重新火化。諸如此類,在少數民族地區引起極大反感(國家民委:《民族政策講話》(北京:民族出版社,1979),頁16-17、42-43)。在雲南沙甸,甚至引發回民暴亂。(參看M. Salahuddin: "China: Islam behind the Bamboo Curtain", *Arabia* 1 (1981), pp. 34-41.)
- ⑩ 楊慶堃著,段昌國譯:〈儒家思想與中國宗教之間的功能關係〉,《中國思想與制度論集》(台北:聯經,1976),頁343-44。
- (3) K.R. Minogue: Nationalism (London: Methuen, 1967), p. 11.
- B. Ward: Five Ideas that Change the World (New York: W.W. Norton & Co., 1959), pp. 35–38.

謝 劍 台灣大學學士、碩士,美國匹茲堡大學人類學博士。現任香港中文大學人類學系高級講師,並從事中國少數民族及海外華人志願社團之研究。